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143號

原　　告　蕭金一（原名蕭健義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籃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予原告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據。又經本院職權查詢系爭土地109年1月公告現值、面積與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示，則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140萬5,424元（計算式：18萬6,304元＋992萬3,680元＋1億2,829萬4,660元＋5萬4,247元＋294萬6,533元＝1億4,140萬5,4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萬857元（壹佰貳拾壹萬零捌佰伍拾柒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地號	109年1月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）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土地價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7萬5,963元	635.26	1/600	18萬6,304元
2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萬9,000元	58.72	全部	992萬3,680元
3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萬9,000元	759.14	全部	1億2,829萬4,660元
4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7萬563元	1040.02	3/9810	5萬4,247元
5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9萬129元	160.8	8674/90000	294萬6,533元